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

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

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渝财社〔2023〕12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财政局，市级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649号）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市民政局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渝民发〔2019〕18号）等文件，为支持你区县（自治县）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，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困难群众救助。该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（含价格临时补贴）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困难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二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支出据实对应列入“20819、20820、20821、20810”等相关科目。市级支出列“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应切实筹上级补助确保救助资金和本级预算安排，及时、足额将补助发放到位。区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当地民政部门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资金绩效，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重庆市2023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

表（第三批）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